|  |
| --- |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圖書館讀者服務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105/08/01修訂)** |

※For Library Use Only ※本表單資料於系統建檔後，紙本記錄存檔備查1季，次季度銷毀。

|  |  |  |  |  |
| --- | --- | --- | --- | --- |
| 處理記錄 |  年 月 日 時 分收件簽名 | 期限： 年 月 日 | 建檔製證 | 複查存檔 |
| □附件齊 □待繳： |  | 條碼： |  |  |
| □新申請 □補發費用$200 | 晶片： |
| 備註： | 備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外籍人士借書證申請單

NCU Library Card Application for Foreign Faculty/Student

|  |
| --- |
| 請擇一身分並詳填。Please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and complete required field in Red box. |
| □ 專任教師Faculty□ 博後研究Researcher/Post-Doctoral Research□ 兼任教師Part-time Teaching Faculty□ 榮譽教授Honorary Professor | **Need NCU OIA No.** 訪問學人請洽國際處辦證。 |
| □ 訪問學者Visiting Professor□ 訪問學生臨時借書證(需繳保證金3000元) Visiting Student refundable deposit of NT$ 3000 |
| 姓名Name | 中文名Chinese |  | 生日Birth Date | 西元年yyyy | 月mm | 日dd |
|  |  |  |
| 英文名English | 請打字印刷或工整填寫**Please Print**姓氏Surname 名字First name  |
|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國際處訪問學者(生)編號ROC ID No. / ARC(Alien Residence Certificate) No. / NCU OIA No. |  |
| 訪問期間Access period | 從From(Y/M/D)： 至To： |
| 單位/系所Department |  | 職稱Position |  | 性別Gender | □男Male□女Female |
| 聯絡電話Telephone | 公/O： | 宅/H： | 行動/Cellphone： |
| 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Permanent Address or Current Address in Taiwan： |
| E-mail： |
| ※除專任教職及學生取得人事室或教務處核發之證件外，其餘需申請借書證者需請單位（提供聘書或含訪問期間之邀請函影本）證明申請人為該單位之人員，保證說明如下述：茲證明申請人為本單位之人員，並同意於其離校前7個工作天通知圖書館確認無欠書欠款事宜，若因當事人之背信，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願意協助聯絡當事人辦理賠償手續**。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單位聯絡人Contact:** 　　　　　 **分機Ext.:**  　Applicants without valid NCU Service Card/Student ID must acquire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and signature from their department. By the signature, the Department of (單位中文名稱) understands:1. The Department shall inform the NCU Library 7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above-named card owner’s departure from the university.2. The Department accepts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return of library materials checked out by the above-named card owner, as well as liability for payments for the above named card owner’s overdue fines and damaged or lost materials; and the Department is responsible for any restriction of materials.**單位用印Department Signature:** **日期Date:**  |
| □ Visiting Student applicant agrees to pay NT$ 3000 deposit. The applicant may apply for refund of the deposit without added interest by returning the Library Card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receipt. |
| Completed by the cashier in this column.本欄由出納組用印Receipt No.中央 字第 號 |

2016/08/01 Release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102.06.03圖書館第175次業務會報通過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各項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地區**

1. 本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2. 本館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提供個人資料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合作館以進行合作借還服務，以及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詳如各項業務申請表內容。

2.當您使用本館提供之各項網路資源服務，本館及資料庫廠商將使用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包括記錄IP位址、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館連繫。

電話：03-4267127，電子郵件：cirlib@ncu.edu.tw。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典閱組。

**七、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

2.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館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

**八、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